



第二十三届中国—东盟博览会9月17日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这里也是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
图片来源:中国日报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跑出“加速度”

■ 黄泽佳

2026年上半年,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海关总署数据显示,中国同东盟国家贸易总额达4.34万亿元,同比增长18.2%,高于同期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16.9%的整体增速,双边贸易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这一增长表现,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下更显难得。

在外部环境承压的情况下,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为何仍能展现较强韧性,并跑出高于整体水平的增长“加速度”?答案需要从双方合作正在发生的深层变化中寻找。

2026年恰逢中国—东盟区域合作多个重要节点交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迎来生效实施四周年,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签署将满一年,中国又第三次担任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东道主。经过多年发展,中国与东盟的经贸联系早已超越简单的商品交换,贸易、投资、产业及基础设施合作交织,双方经济发展的相互依存程度不断加深。与此同时,外部环境变化、区域发展转型和新一轮科技革命也在不断改变双方开展经贸合作的条件和方式。旧的增长条件正在变化,新的合作空间也在形成。

与全球经贸环境不确定性上

升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持续向前推进。经过多年自贸区建设,双方90%以上税目商品已实现零关税;RCEP又将中国与东盟共同纳入覆盖15个成员的区域规则体系,通过统一原产地规则,规范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安排以及扩大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为企业在更大范围配置生产要素和市场资源创造条件。随着传统关税壁垒不断降低,跨境经营面临的制度性成本更多向标准认证、监管规则、数字贸易等“边境后”领域延伸,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在升级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标准和技术法规等传统规则的同时,新增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等领域,将双方制度合作由市场准入进一步延伸至规则协调。APEC第三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以“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为主题,将开放、创新、合作确定为三大优先领域,又从更广泛的亚太层面释放继续推进开放合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积极信号。

从中国—东盟自贸区到RCEP,再到APEC,不同层次的合作机制正在形成相互衔接的开放合作环境,既降低企业现实经营中的

交易和合规成本,也增强对市场开放和区域合作前景的长期预期,以区域合作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为中国—东盟经贸增长提供更加稳定的制度支撑。

中国与东盟山水相连,地理邻近为双方开展贸易投资合作提供了天然条件,但地理上的“近”并不天然意味着经济上的“近”。过去较长一段时期里,受区域基础设施发展不平衡、跨境通道衔接不足和运输组织效率不高等因素制约,中国与东南亚之间的区位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经贸合作优势。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和中国—东盟合作持续推进,区域基础设施联通,中老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以及跨境公路、港口等加快联通,逐步形成陆海衔接、内外联动的区域物流体系。在基础设施“连点成线、织线成网”的同时,“澜湄快线”“并行港”等物流模式与中老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衔接,“中老铁路+中欧班列”进一步贯通东南亚、中国与欧洲市场。多式联运和运输组织创新持续提高既有通道的运行效率,降低综合物流成本,且提高了供应链稳定性。对于生鲜农产品等时效敏感型商品,运输效率提高能够扩大其贸易半径;对于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跨境产业链联系紧密的产业,稳定高效

的物流网络有助于降低库存和供应链组织成本,为生产环节跨境布局创造条件。

中国—东盟通道建设的贸易带动效应正在显现。2026年上半年,中国经西部陆海新通道对东盟进出口同比增长18.2%,其中铁路、公路运输分别增长24.7%和17.5%;截至7月8日,中老铁路累计跨境货运突破2000万吨,运输商品由开通初期的10余种增至3800余种。从基础设施“通起来”到物流网络高效运转,中国—东盟互联互通正在不断压缩区域经济距离,推动人员、商品和生产要素更加高效流动,使地理邻近的潜在优势加快转化为贸易扩张和产业协作的现实优势。

随着东盟工业化进程加快和全球产业布局调整,中国与东盟的产业关系正在由传统的要素互补向更复杂的竞合关系演进。东盟积极承接制造业投资,加快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使双方在部分产业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有所增强,但产业升级并不意味着区域生产联系减弱。现代制造业专业化分工不断深化,东盟制造能力提升也相应扩大了对生产设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和配套服务的需求,中国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与东盟资源禀赋、区位和市场优

势由此形成新的互补。RCEP原产地累计规则降低了企业在成员国配置原材料和生产环节并享受优惠关税的门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进一步加强供应链互联互通合作,推动这种产业互补向更加紧密的区域生产网络转化。2026年上半年,中国与东盟中间品贸易额达2.86万亿元,同比增长24.5%,高于双边贸易整体增速6.3个百分点,占双方贸易总额约三分之二;在能源资源类产品贸易保持较大规模的同时,存储器、自动数据处理设备零部件已成为双方中间品贸易规模最大的两类商品,区域生产分工正在向技术密集型产业延伸。

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正在重塑区域产业发展方向,也为双方产业合作开辟新的增长空间。东盟相继出台《东盟数字总体规划2030》《东盟能源合作行动计划2026—2030》,加快人工智能应用、数字化转型和低碳能源发展,带动数字基础设施、新能源装备和智能装备等需求持续释放,与中国在相关领域已形成的产业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对接。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又将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纳入合作框架,通过规则协调和政策合作为新兴领域合作提供制度支撑。

产业转型与制度创新的叠加效应正在加快转化为现实贸易增量。2025年,中国与东盟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件、“新三样”、工业机器人贸易额分别增长90.0%、58.7%和53.5%,人工智能赋能产品贸易额增长10.5%。

由此,中国—东盟产业合作正在呈现“分工深化”与“领域拓展”同步推进的特征,产业升级形成更加稳定的中间品和生产性需求,技术迭代又不断催生新的产品和市场需求,使竞争与互补在更高层次的区域生产网络中相互转化,成为双边经贸增长的重要内生动力。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加速度”,并非建立在外部环境一帆风顺的基础上,而更多来自双方在变化中不断深化合作、重塑互补优势的能力。未来,随着RCEP和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红利持续释放,并以APEC“中国年”、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平台为纽带,双方有望进一步把外部压力转化为合作动力,把发展差异转化为互补空间,把产业竞争转化为更高水平的区域分工,在应对挑战中拓展增量,推动中国—东盟经贸合作迈向更高水平互利共赢。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区域与国别研究院)

多重制度红利赋能广西拓展东盟合作新空间

■ 王肖

2026年是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签署后的重要推进之年,也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四周年。与此同时,中国担任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东道主,APEC“中国年”预计也将取得丰硕成果。

作为我国唯一与东盟陆海相连的省区,广西既是中國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和窗口,也是多重区域合作机制连接中国与东盟的重要节点。对广西而言,真正重要的不是简单计算有多少项政策红利,而是能否把规则和平台连接起来,转化为产业增量、企业增量和开放增量。

从区位优势走向规则衔接高地

长期以来,广西与东盟合作的一大优势是区位。广西一头连接中国广阔腹地,一头连接东盟市场,同时拥有北部湾港等海上通道以及友谊关等陆路口岸。近年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持续提质增效,北部湾港集装箱航线突破百条,海铁联运班列突破1万列,港口通达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个港口。

2025年,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该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在于,合作内容已从传统货物贸易进一步延伸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联通、竞争政策、消费者保护以及中小微企业等领域,同时进一步深化海关程序、贸易便利化、标准和技术法规等方面的合作。

目前,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正在批准生效阶段,将在各国批准后正式生效。在“3.0时

代”新一轮中国—东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单纯依靠距离近、通道快已不足以形成持续竞争优势。真正决定跨境合作效率的,是规则、标准和制度。广西下一阶段需要思考的,不只是“把货运出去、把货运进来”,而是要进一步建设面向东盟的规则衔接高地和制度创新试验田。广西可以依托自贸试验区、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等平台,围绕原产地规则、海关便利化、标准认证、跨境数据、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领域开展更多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体系,让企业能够更加便利地理解规则、使用规则、享受规则,推动开放优势从“地理优势”向“制度优势”升级。

从商品贸易走向产供链协同

过去谈中国与东盟合作,人们往往首先想到水果、农产品、机电产品等商品贸易。但随着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广西与东盟合作的空间正在从“卖什么”转向“共同生产什么”。RCEP生效实施四年来,区域内货物、服务和投资市场开放不断深化,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电子商务等制度安排不断完善,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融合。

截至2026年7月,据商务部数据,中国同东盟累计双向投资额和中国企业在东盟累计完成工程承包营业额均已超过5000亿美元。中马、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和中老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稳步推进,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进度超过94%,印尼雅万高铁累计发送旅客超1500万人次。这些重大项目形成的产业链、供应链和工程服务需

求,为广西企业对接东盟市场提供了重要切入空间。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新三样”和中间品贸易。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巩固一般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和跨境金融。2025年广西“新三样”产品和中间品出口分别增长36.1%和21.6%,说明广西与东盟合作正在从终端产品贸易向产业链合作延伸。

下一步,广西可以发挥自身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推动“东盟资源+广西制造+中国市场”的合作模式向更高层次发展。例如,在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农产品加工、绿色能源等领域,加强与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东盟国家的产业链协作。同时,广西可以推动产业园区从项目承载平台向跨国产业协同平台转变,既吸引东盟企业进入广西,也支持广西企业通过产业园区、海外仓和境外合作园区进入东盟,在研发、制造、物流、营销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形成更加稳定的区域产业网络。

从物流通道走向产业通道

广西的另一个独特优势,是正在形成的陆海联动格局。西部陆海新通道将西南地区与北部湾连接起来,使广西不仅是沿边省区,也成为连接中国西部腹地与东盟市场的重要节点。随着平陆运河建成通航,广西“江海联动”的开放格局将进一步完善。但也要看到,交通基础设施优势不会自动转化为产业集聚优势。广西未来能否不再只是承担货

物“经过”的功能,而更多承担产业“留下”的功能,取决于临港产业、保税物流、跨境加工、中间品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能否同步布局。

过去,货物通过广西进入东盟,广西获得的是物流、仓储和贸易环节的价值;未来,可进一步推动更多加工、制造、研发、结算、供应链管理等环节留在广西。围绕北部湾港、平陆运河、西部陆海新通道以及沿边口岸,可进一步布局临港产业、保税物流、跨境加工、中间品贸易和供应链服务,把交通基础设施优势转化为产业集聚优势。

此外,数字经济也可成为广西建设产业通道的重要赛道。中国—东盟自贸区3.0已将数字经济纳入更加重要的合作领域,2026年APEC“中国年”同样把创新和数字合作作为重要议题。广西不必简单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竞争基础研发资源,而可以发挥面向东盟的区位优势和应用场景优势,把广西建设成为中国人工智能技术进入东盟市场的重要“应用试验场”。智慧口岸、跨境电商、跨境物流、国际医疗、智慧农业、旅游、教育、多语种服务等,都可以成为数字合作的具体场景。

从制度红利到企业赋能

制度红利能否真正转化为经济红利,最终还要看企业能不能用、会不会用。对于大型企业而言,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海外投资等规则相对容易获得专业服务;但对于大量中小企业而言,面对不同国家的关税、标准、认证、税务、法律和数字规则,制度本身有时反而构成进入

市场的门槛。因此,广西可以进一步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东盟自贸区3.0企业服务体系,将政策咨询、原产地规则、海关服务、标准认证、法律服务、跨境金融、物流、海外仓和市场营销等服务整合起来,让企业不必自己去“研究一整套规则”,而能够在广西获得“一站式”的专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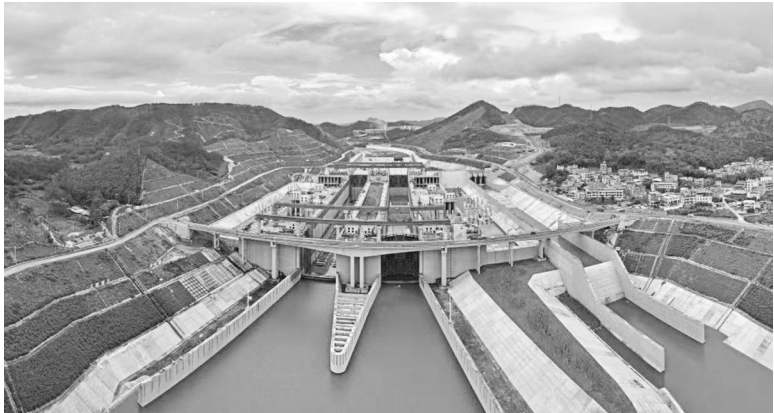
2026年广西已提出设立中国—东盟自贸区3.0桂企出海服务站,这正是把制度优势转化为企业服务能力的重要探索。下一步,更需要推动这些服务从政策宣传向精准服务转变,从“告诉企业有什么政策”转向“帮助企业算清楚一笔账”:产品进入哪个东盟国家可以享受什么优惠?原产地规则如何使用?企业需要达到什么标准?在哪里建设海外仓最合适?如何解决跨境结算和法律风险?

与此同时,“企业共建”不应只

理解为服务广西企业出海,更应鼓励广西企业与东盟企业开展合资合作、联合研发、本地化采购和人才培养,形成双向投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区域产业合作网络。只有这样,广西与东盟的合作才能从简单的商品往来和企业出海,走向更深层次的产业共建。

从中国—东盟自贸区3.0到RCEP,再到APEC“中国年”,这些机制虽然层级、范围和功能各有不同,但其共同指向都是更加开放、更加便利、更加创新和更加紧密的区域经济合作。对广西而言,真正重要的不是简单计算有多少项政策红利,而是如何把不同制度安排连接起来,让它们在地方层面产生“1+1+1>3”的叠加效应。衡量这种叠加效应,最终要看三件事:企业是否用得上,项目是否落得下,产业是否留得住。

(作者系广西民族师范学院教师)



图为平陆运河马头枢纽(无人机照片),9月16日,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前,平陆运河正式通航。
新华社记者 周华 摄